檔號:保存期限: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: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

號

承辦人: 童嘉為 電話: 02-82367126

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09900014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機關辦理訓練就同一課程針對不同機關之受訓人員差 別收費,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一案,復 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民國99年2月2日局考字第099000263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,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。(第2項)前項收費標準,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,各機關辦理相關訓練時,除得編列預算支應所屬同仁所需經費外,亦得向其他機關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收取費用,至其收費標準,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定之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如無法自行開班辦理訓練時,亦得指派所屬人員 參加其他機關(構)學校辦理之訓練課程,並編列相關經 費支應訓練所需費用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: 電子010/02/04音



第1頁 共1頁



老